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彩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進興

被　　告　謝馥禧

林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設定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設定權利範圍000000000/0000000000）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又上開土地之價額為26,054,142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8,800元×土地面積1,033.81平方公尺×設定權利範圍000000000/0000000000＝26,054,1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準此，上開土地之價額低於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26,054,1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1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